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机构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部门应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实施内部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审计期间内有关经营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审计对象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分工的书面文件，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开户银行对账单、预算和决算等财务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等，各项资产证明、股权证明，各项债权的对方确认函，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重要经营决策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等）其他相关资料；

（二）有权参加由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举行的与内部审计机构职责相关的会议，有权召开与内部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议；

（三）就内部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被审计对象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阻挠、妨碍审计工作的行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截留、挪用公司资金，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提出纠正处理意见；

（五）有权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或重大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向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报告，并进行持续监测；

（六）有权对被审计对象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存在的缺陷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建议，并督促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

（七）对违反公司制度，阻挠、拒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提供虚假信息和拒绝提供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有权报告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和泄露公司秘密。

第九条 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章 职责与内容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内部审计工作以就地审计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报送审计方式，根据需要，也可委托中介机构审计；

（二）年初拟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报批；

（三）原则上依照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特殊的内部审计事项及调查事项优先办理；

（四）充分考虑内部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的审计方案，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五）于实施内部审计前 5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六）被审计单位接到内部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内部审计的各项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于审计时配合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七）在实施内部审计时，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内部审计结论和内部审计建议；

（八）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在 3 天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部门，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九）将内部审计报告上报审定后，根据其意见将相关事项抄告有关单位，并视必要程度要求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报告所述事项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

（十）对重要内部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整改效果；

（十一）应当每年按时上报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十二）应当按时上报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第五章 审计档案

第十三条 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组应将有关资料整理装订，立卷归档。卷内资料分为审计文书、取证材料、审计项目计划与总结等。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管理内部审计

工作底稿，内部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以及与被审计单位和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制度，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报公司管理层同意，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拒不改正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拒绝接受审计及以各种方式逃避、阻挠、妨碍审计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处罚，或提出处理处罚建议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